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1季度报告

201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交易代码	000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446,129.0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努力在控制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类属资产配置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属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0	0000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893,962.20 份	88,552,166.8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0,248.27	1,614,604.10
2. 本期利润	1,423,478.14	3,577,856.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0	0.039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232,062.59	98,624,931.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2	1.11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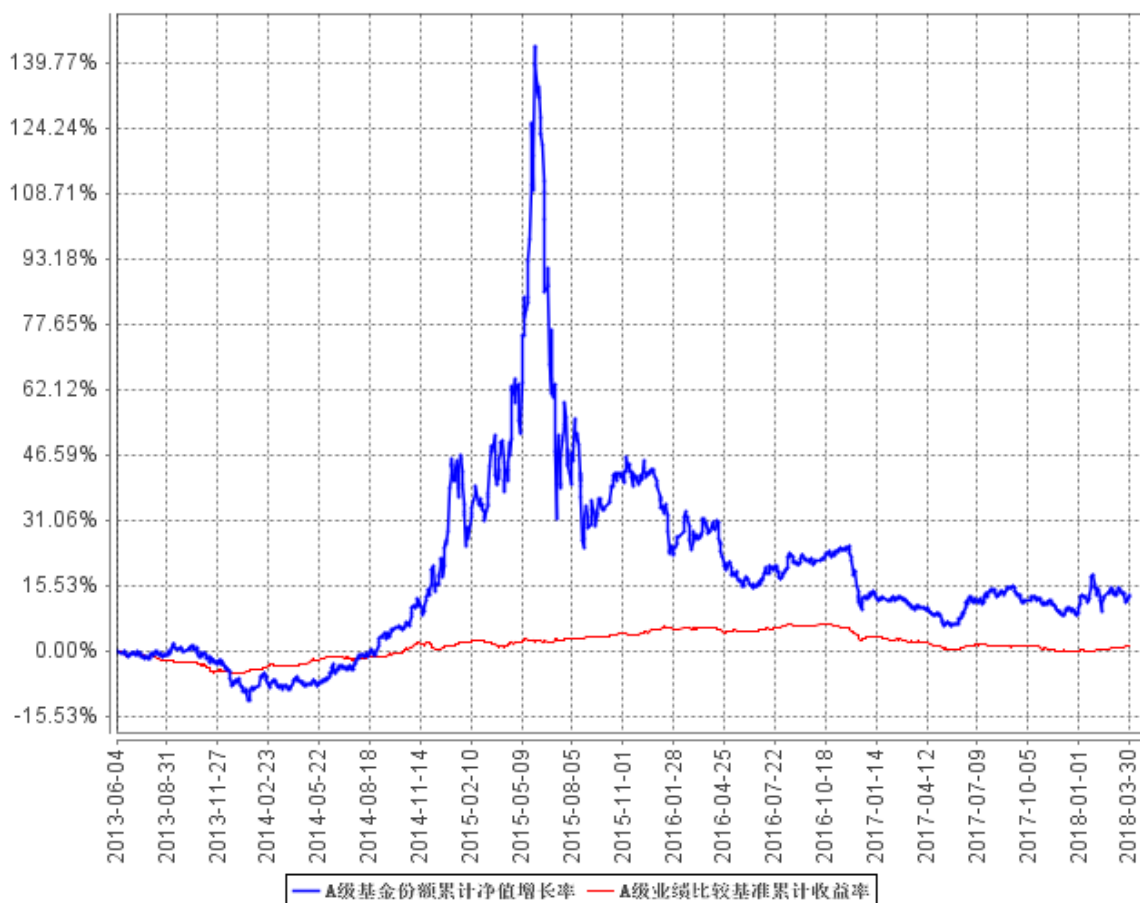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6%	0.79%	1.13%	0.04%	2.53%	0.75%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3%	0.78%	1.13%	0.04%	2.40%	0.7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洋	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	2014年9月4日	-	10年	数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

	合型证 券投 资基 金、 天 治 鑫 利 半 年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天 治 稳 健 双 盈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可转债市场表现较好，在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发挥了可转债作为股债结合的衍生品较好的特性。2018 年一季度，可转债市场发行供给较上一季度显著回落，而市场需求逐渐增加，市场关注度显著提升，为可转债市场带来较为有利的投资环境。目前转债市场估值水平尚处于历史平均水平之下，供给需求两旺，中期投资价值明显，展望全年，我们对这个快速壮大的市场充满信心。

在这样一个市场环境和宏观背景下，可转债市场一季度的投资运作基本根据这一市场节奏不断调整资产配置，保持较高可转债仓位，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32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1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53%；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少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2,188,874.31	98.69
	其中：债券	162,188,874.31	98.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1,854.37	0.60
8	其他资产	1,167,199.24	0.71
9	合计	164,337,927.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389,920.00	6.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3,798,954.31	113.2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2,188,874.31	119.3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3	17 宝武 EB	125,440	12,794,880.00	9.42

2	110034	九州转债	98,830	11,299,233.90	8.32
3	123004	铁汉转债	102,377	10,824,320.21	7.97
4	132007	16 凤凰 EB	115,000	10,560,450.00	7.77
5	113011	光大转债	86,000	9,329,280.00	6.8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98.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5,216.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1,863.04
5	应收申购款	11,62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7,199.2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4	九州转债	11,299,233.90	8.32
2	113011	光大转债	9,329,280.00	6.87
3	110033	国贸转债	8,729,757.80	6.43
4	110031	航信转债	7,600,938.00	5.59
5	128010	顺昌转债	6,146,533.80	4.52
6	128012	辉丰转债	4,731,000.00	3.48
7	113008	电气转债	2,615,860.00	1.93
8	128016	雨虹转债	1,754,550.00	1.29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469,184.23	93,352,300.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6,477.30	1,340,828.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51,699.33	6,140,962.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893,962.20	88,552,166.8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等税费,并直接从基

金资产中扣付和缴纳，相关税费由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涉及其他税费的，也需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关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部分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其他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向监管机构备案。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仍按照修改前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本公司将在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关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发布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等相关批准文件
- 2、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9.3 查阅方式

www.chinanature.com.cn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